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34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框上半部份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-6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N 2001-639(B)
 - 2.CAD1993-A300-04
 - 3. 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029 或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CAD1993-A300-04所参考的SB A300-53-6029给出了机身47框上半部份可接受的裂纹长度限制为50毫米,在此范围内需缩短检查周期而不采取修理。这是由分析,验证及使用情况所给定。最近,有报告在A300和A300-600飞机上此部位出现的裂纹超出了SB的限制,达到了55毫米和85毫米。这些超过SB规定的裂纹不易检测到全部长度且需专业技术。要求:

- 1. 在2001年12月31日前,将上次按SB A300-53-6029检查的结果适 航部门和空客公司。
- 2. 如果裂纹长度在20毫米至25毫米之间,联系空客公司,要求空客公司在2002年2月28日前进行一次检查。
 - 3. 如果裂纹长度超过25毫米, 联系空客公司, 要求空客公司在2002

年1月31日前进行一次检查。

4. 如果空客公司检查, 裂纹超过50毫米, 要求在在下次飞行前进行 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